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
函

地址：[325]桃園市龍潭區上林村中原路
一段50號
承辦人：熊碧君
電話：03-4796345#566
傳真：03-4092038
Email：gen003@fsvs.cyberhood.net.tw

裝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曙教字第11002000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2217154_393558200V_1100200002_955-1.doc、
2217154_393558200V_1100200002_955-2.doc、
2217154_393558200V_1100200002_955-3.doc)

訂

主旨：為推動十二年國教國中特色入學方案，請 貴校惠予安排本校特色招生宣導為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學年特色招生課程，懇請 貴校惠予協助安排到校宣導，檢附特色簡章及特色課程體驗調查表如附件。

線

(一)「無人機特色課程」:飛機修護科與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系產學合作，提供學生專業飛行駕駛考證課程，培育航太精密機械及飛行駕駛人才。

(二)「VR電競特色課程」:資訊科與臺北商業大學策略聯盟，共同培育AR/VR設計人才。

(三)「微型創業特色課程」:餐飲管理科與龍華科大策略聯盟，共同培育國際觀光人才。

(四)「樂活長照特色課程」:照顧服務科與聯新國際醫療集團合作，由醫院教學中心派業師任教。在學三年期間學雜費免費，並提供到長照機構實習等多元學習方式，培育健康照顧專業人才。

輔導處 110/02/26 共 頁
1100000853

二、為更進一步讓學生了解本校特色，分別於3月13日及3月27日週六上午9:00-11:00，辦理特色課程體驗說明會，懇請惠予調查學生意向，本校將派車接送(外縣市於中壢火車站集合)，如有問題電洽(03)479-6345分機566，本校將為您解答相關問題。

正本：台北市各國中、新北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各國民中學、苗栗各國民中學、彰化各國民中學、南投各國民中學、雲林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各國民中學、宜蘭各國民中學、花蓮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